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關於出售鋪底油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之主要交易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資產暨對外投資。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語的涵義與該公告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根據銷售公司與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管網集團」）於2020年7月23日簽署的《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對於國家管網集團擬向銷售公司購買的鋪底油事項（包括資產量及價格等），另行簽訂相關協議進行約定。2020年9月30日，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署了《與油氣管道資產交易相關的鋪底油出售協議》（「《鋪底油出售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鋪底油的出售與交付

銷售公司同意將標的資產成品油管道內管存油以及儲罐內的鋪底成品油（「鋪底油」）按照約定出售給國家管網集團。

鋪底油的所有權、義務、責任和風險於《關於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協議》約定的交割日24時起，從銷售公司轉移至國家管網集團。

交割日的發生即表明銷售公司已經完成《鋪底油出售協議》項下鋪底油的交付義務。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根據《鋪底油出售協議》的約定對鋪底油的數量和總價進行確認。

2、鋪底油的計量交接

以交割日當日早8時作為鋪底油庫存盤點時點，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對鋪底油進行盤庫，涉及的鋪底油預計約為127萬噸。最終交接的鋪底油產品品質及數量需要經過銷售公司和國家管網集團共同確定的審計機構審定確認。

3、鋪底油單價

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同意，分別按照以下公式確定和計算成品油的單價：

成品油單價 = (評估基準日成品油單價標準+交割日成品油單價標準) / 2 (單位：人民幣元/噸)。

成品油單價標準 (區分汽油及柴油品號)：汽、柴油分別按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境內 30 個省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標準品最高零售價格的平均價格，乘以汽、柴油品質比率，每噸扣減人民幣 500 元確定。

成品油單價標準為含稅價格。不含稅價格=含稅價÷1.13。

4、鋪底油總價及支付

鋪底油總價將按照鋪底油數量及單價計算，鋪底油總價預計約為人民幣 77 億元 (不含稅)。審計確認日後的 5 日內，銷售公司及國家管網集團應就不同種類和地區的標的資產內鋪底油的總價進行確認並簽署鋪底油分項價款確認函。根據所有鋪底油分項價款確認函確定的金額，國家管網集團應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向銷售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一次性支付鋪底油總價。

5、成立及生效

《鋪底油出售協議》自銷售公司與國家管網集團簽字並蓋章之日起成立並生效。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張少峰^{*}、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